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3號

原告 張宗仁

訴訟代理人 吳珮瑜律師

原告與被告銖星物流有限公司等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銖星物流有限公司給付加班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6,989元、補提繳勞工退休金2,606元、返還溢扣勞健保費1萬1,445元及請求被告佳原交通有限公司給付加班費68萬3,969元、返還溢扣勞健保費1萬2,030元，共計132萬7,0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061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萬1,374元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,687元（計算式：17,061－11,374＝5,687）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4年度救字第16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鄭仕暘